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307

(4)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季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47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0,2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65.7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反对 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3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 反对 2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213,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2%; 反对 2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3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770%; 反对 2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2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董事会及 2015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